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7 日

聯絡人：主任觀護人林宗材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11107-67

臺中地檢署舉行毒品再犯防制連繫平台會議 落實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

臺中地檢署為利於地檢署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毒品戒癮治療醫療院所三方業務運作順暢，順利推動毒品犯處遇，以達到防止再犯之目的，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召開連繫平台會議，邀請毒防中心及合作醫療院所討論業務相關議題，滾動調整處理合作上所面臨的困境，有效解決各機構橫向聯繫上所遭遇的難題。

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，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；必要時，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(構)之意見。法務部並於 110 年 5 月正式推動多元處遇制度，這一年來本署除與醫院持續合作戒癮治療之外，多元處遇部分也開發與心理治療所的合作方案。另外，110 年和台中市毒防中心共同合作無毒防護網的想見你計畫，至今也有初步的成效。

本署郭永發檢察長致詞時表示，由於毒品政策的轉向，毒品緩起訴處分佔毒品案件相當的比例，這些毒品犯戒癮治療的處遇仰賴合作的 14 家醫療院所，應該是相當大的負擔，對於各醫院在毒品醫療上所做的貢獻表達感謝之意。

毒品議題是政府非常重視的政策之一，自 106 年開始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，到今年的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，許多部門單位都要參與。網絡成員責無旁貸，而橫向單位的連繫及彼此建立信任的關係，才能更加提升毒品者面對自己的議題，也能幫助單位之間執行的有效性。透過議題討論凝聚共識，落實橫向連結與貫穿保護，達成防止再犯的目標。

